



中國勞動關係學院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 高校共青团制度汇编



共青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印制

# 目录

1.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	- 3 -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会两制一课”实施 细则（试行） .....	- 12 -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 .....	- 28 -
4.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 管理的规定 .....	- 38 -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	- 46 -
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	- 59 -
7.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 的意见 .....	- 73 -
8. 关于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通知 .....	- 88 -
9.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	- 95 -
10. 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 107 -
11.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	- 113 -

#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

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 2 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 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 3 年

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 1 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

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

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

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

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 1 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

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

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

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

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

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

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

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

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普通高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是在各类普通高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普通高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团学组织制度设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

必然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高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学校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融入学校育人整体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

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高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不同层级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 3 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 2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

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 5 至 9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委员、常务委员数量。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校团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

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普遍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八)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四)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团员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按照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的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

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选好配强团干部队伍。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 5 人,10000 至 25000 人的不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

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团干部队伍。在校级、院系级团组织，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校级、院系级团组织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

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第二十五条** 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高校(不含高职院校)。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

##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缴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2000 以下（不含 2000 元）者，交纳 3 元；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 5000 元—5499 元者，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交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

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

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年7月15日，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

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 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 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 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 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

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

## 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

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年满十三周岁后发展他们入团，在十四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

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

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中学团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办好“少年团校冶“中学生团校冶，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支持、帮助和指导少先队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少先队组织推优，由少先队中队委员会讨论，提出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报大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 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 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 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 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 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 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 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 申请人的主要表现; 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 表决结果; 通过决议的日期; 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 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 经县以上团委授权, 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 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 集体审议, 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 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

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六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县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街道、乡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

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团的领导机关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四条** 基层团委和地方各级团委必须依据全国发展团员计划，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应当重视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入团仪式规定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意识教育，特制定入团仪式规定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注重制度化。新团员入团都要参加入团仪式。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入团仪式。

注重程序性。举行入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注重感染力。通过举行入团仪式，使青年感受加入团组织的光荣感，增强对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使命感。

##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

(1) 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5. 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唱团歌。

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对入团仪式内容和形式进行进一步充实和创新。

### **三、有关要求**

1. 入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

2. 入团仪式应在上级团组织批复新发展团员之后一个月内举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举行。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时间举行，使入团仪式更有纪念意义。

3. 入团仪式可以在室内举行，也可以在室外举行。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选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入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

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

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 13 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

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

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

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 30%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30%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

向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

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

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的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

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

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关于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使团组织深深植根于青年，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团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以下简称“1+100 冶”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建立“1+100 冶”制度是新形势下推进共青团改革的重大部署，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冶现象的重大举措，是团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机制的重大转变，是团干部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完成的基本任务和工作中应当执行的基本制度。

建立这项制度，对于共青团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脱离青年倾向，对于增强青年在团的改革中的获得感，对于

进一步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总体目标

从团中央做起，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每名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努力实现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直接开展联系、服务、引导工作，大幅提升青年的获得感，更好地把广大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团员青年数量较多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的兼职团干部要建立相应制度，直接联系一定数量本单位、本领域的基层一线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应直接联系不少于 10 名团员青年。

## 三、工作主题

到青年中去

## 四、工作任务

1. 亮身份，建立联系渠道。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团员青年亮明团干部身份、公开联系方式，特别注重运用微信、QQ、微博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按照便于长期联系、经常交流的原则，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逐步达到联系不少于 100

人的数量要求，保持联系规模的稳定。要以普通团员青年为主要联系对象，既注重依托基层团组织联系团员青年，也注重直接联系不同领域团员青年代表，兼顾好联系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2. 促活跃，增强联系黏性。**要努力做到联系团员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线下每个季度有活动、每年有面对面交流。要注重在线上围绕团员青年关切主动设置话题、引导讨论，逐步形成稳定的联系纽带，努力实现互动常态化、沟通零距离。要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开展线下活动，积极建立或参与兴趣组织、社会组织、自组织，把平时的线上联系定期落地转化为线下交流，同时通过活动促进工作对象的横向联系。

**3. 重倾听，关切青年诉求。**要注意倾听和发现团员青年工作学习生活中存在的思想困惑、现实关切，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回应，做他们的知心人、贴心人。要定期对所联系团员青年面临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问题清单，汇聚青年智慧力量改进团的工作，及时将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建议反映给基层党政领导或职能部门。

**4. 办实事，助力青年成长。**要结合团干部工作领域和能力特点，依托其所在团组织，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社会资源，依法依规、力所能及帮助所联系团员青年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送去

实实在在的微服务、真实惠。要推动互助服务，注重为所联系团员青年创造相互熟悉的机会、搭建沟通联系渠道，推动所联系团员青年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互帮互助。

5. 重引领，加强思想引导。要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为重点，坚持正面鼓劲、生动活泼地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工作。要注重“精准冶引导，准确了解和把握所联系团员青年的观点主张、思想动态、现实困惑，注重分类细化引导内容和方法，坚持平等、真诚，用好青言、青语。要注重发挥所联系团员青年的积极作用，把工作对象培养成为工作力量，真正产生乘数效应，辐射带动、吸引凝聚更多团员青年。

在做好团干部经常性联系工作的基础上，拓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冶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参与范围至全体专职、挂职团干部，作为推进落实“1+100 冶”制度的活动载体，每年7、8月集中开展活动，形成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要加强与“常态化下沉基层冶”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冶、基层联系点等工作的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联系效果。

## 五、有关要求

1. 工作认识要到位。建立“1+100 冶”制度”是共青团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转变工作方式、密切团青关系的常态化、长期性重要制度安排。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目的意义，将其作为共青团改革的重点任务、作为团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加以系统谋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建立有利于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的工作运行机制，狠抓工作的落实和持续推进。要加强对广大团干部的教育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要大力加强宣传，打造工作品牌，挖掘优秀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2. 工作推动要到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动团干部落实“1+100 冶”制度同时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要结合单位性质、团干部工作领域、青年分布状况，指导团干部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的类别，既可以联系若干个青年集体中的青年，也要加强对不同领域青年个体的联系，要避免对少部分人过多的重复联系。团中央将依托全国团干部教育管理网建立“1+100 冶”工作管理系统。在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前，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开展督导。

3. 工作评估要到位。团中央将运用“1+100 冶”工作管理系统采集到的数据，抽查专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现度；

依托腾讯、新浪等平台，了解团干部使用新媒体手段联系青年的活跃度；通过实地调研、面对面交流，考察团员青年对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满意度。运用上述结果对各地“1+100 冶”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评估，作为团干部工作考核评价和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各级团组织要参照团中央做法，加强对本级团干部和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定期评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4. 工作保障要到位。**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统筹、创造条件，为团干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团内和社会资源，在政策机制、资源条件、项目活动、文化产品等方面加强对团干部的有效供给。要发挥好“青年之声冶“青年之家冶等线上线下平台的作用，紧密结合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志愿服务、“创青春冶系列大赛、参与脱贫攻坚、权益维护等全团和各地重点工作，支持团干部依托团组织力量开展联系服务团员青年工作。

请各地、各系统于5月31日前报送建立“1+100 冶”制度实施方案，确保8月底前团干部普遍实现联系不少于100名(或10名)团员青年的目标，每名团干部要至少使用微信、QQ、新浪微博中的一种网络社交媒体开展联系工作，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以“共

青团+某省(或市、或县)委+姓名冶进行实名注册，其他团干部也应实名注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联系人:郭启华 冉勇

电话:010-8521281085212024(传真)

电子信箱:qnzx2024@163.com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

#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

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 **(三)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 **二、改革措施**

### **(一) 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加强团教协作，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由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团中央学校部实行“职能处室+专业中心+分类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将“中等职业学校处”调整为“职业院校处”，加强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

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仲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

和推动工作。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高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明一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

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以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 (三) 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

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 **(四) 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注重从学生中选取建立校

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技、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中央举办针对重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省级团委培训本地区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4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进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部委、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

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 **(五) 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高

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团中央学校部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省级和高校团组织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 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共青团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的业务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年度考核。其他层级和系统团组织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透明公开。
-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 （三）以人为本，注重实效。
- （四）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 （五）尊重基层，鼓励创新。

第四条 考核工作中如涉及机要保密内容，必须通过机要交通、邮政机要通信、城市机要文件交换站或者收发件机关机要收

发人员进行传递，通过密码电报或者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传输。

**第五条**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的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主体**

**第六条** 考核工作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设计和部署：

- （一）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 （二）共青团中央全会部署的全团重点工作。
- （三）共青团中央部署的专项工作。
- （四）根据中央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考核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考核内容具体表现为年度考核项目和年度考核指标两种形式。

年度考核项目是指需要在本年度进行考核的工作项目或工作载体。

年度考核指标是指根据年度考核项目细化提出的可以进行实际考量的工作指标。

**第八条** 年度考核项目由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研究确定。根据共青团中央书记处要求，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于每年共青团中央全

会召开后的一个月內制定下发年度考核方案，明确年度考核项目和对应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提出相应的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除中央明确部署的重大工作外，年内不得再增加新的考核项目。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指标由共青团中央明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考核项目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于年度考核方案下发后的一个月內研究提出年度考核指标，经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后，以适当形式及时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并汇总至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每个年度考核项目对应的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不超过5个，严禁以任何变通的方式额外增加年度考核指标。

###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考核方式包括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三种形式。

**第十一条** 党政评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进行打分，共两个步骤。

（一）专题汇报。共青团中央年度考核方案和指标确定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向同级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

导，就本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项目、指标等内容进行专题汇报。分管领导在年内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重新汇报。

（二）年底评价。每年 11 月，共青团中央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发函，请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围绕年初确定的年度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并提出意见建议，于 12 月初汇总至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第十二条** 团内考核由共青团中央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年底考核。

（一）中期考核。每年 6 月下旬，对年度考核项目上半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年度考核指标研究提出中期评估意见，经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后，于 7 月初汇总至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二）年底考核。每年 11 月底，对年度考核项目全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参考中期评估意见综合提出年度评估意见（含分数和每个省份 200 字以内的考核评语）。年度评估意见由牵头部门负责征求各省级团委的意见，经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分管书记审核同意，于 12 月初汇总至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第十三条** 青年评议由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委托合适机构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每年 11 月中旬，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人口总量（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按照适当比例进行抽样，参照年度考核方案的要求，对共青团工作在当地青年当中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并打分。测评的结论和分数于 12 月中旬汇总至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测评过程中，所需样本应主要以点对点的方式进行抽取，不得以网络投票等过于简单的方式来代替样本抽取工作；本年度所抽取的样本不得与上一年度抽取的样本完全相同，区别度应保持在 50%以上；所有与测评有关的工作信息均需完整保留，以备查询。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每年年底，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将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的分数分别按 30%、50%、20%的占比加总后，形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年度考核评分，并连同党政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牵头部门提交的考核评语等材料，共同形成年度考核结果，提交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审议。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后，于当年底或来年初的共青团中央全会期间反馈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如确有必要，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同意，也可将部分省份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布或直接反馈给同级党委分管领导。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如需对本省份年度考核结果的过程性信息进行查询，可在接到反馈后的一个月内在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联系。

**第十七条** 以不当行为影响考核结果的，由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各级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方法参照本规则。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八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包括：

(一) 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四)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 第三章 代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 第十五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

#### **第四章 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

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主席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原则上应覆盖各院（系）。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六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 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 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处理

(一) 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 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 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可根据本规则，制定落实细则并报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7年8月30日